

附錄 I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職 權

- 一. (甲) 經常檢討與公務員職系、職級及薪俸結構有關的原則與程序，及向總督建議常委會認為須作的更改；
(乙) 經常檢討個別職系的薪俸與結構，及向總督提出常委會認為須作的更改；
(丙) 就總薪級表及其他非首長級薪級表的全面性檢討（有別於個別職系薪俸的檢討）向總督提供意見，研究檢討應否繼續以薪酬研究調查組所進行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為基礎，而以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的意見作參考，抑或應以其他方法替代；
(丁) 就常委會認為與釐定公務員整體薪酬有關的薪俸以外的其他福利事項，包括增加新福利或建議更改現行福利等，向總督提供意見；
(戊) 向總督建議採用適當程序，使各職方協會（包括個別職系協會）能與管方討論其對常委會職權範圍內事務所持的意見；
(己) 就在何種情況下適宜由常委會自行考慮某項事務，及在此種情況下各職方協會與管方應如何將意見提交常委會等向總督提供意見；
(庚) 就總督交付常委會考慮的任何事項向總督提供意見。

二。 常委會須經常檢討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務；如應更改，須向總督提出建議。

三. 凡與公眾利益有關的事項，包括財經問題在內，常委會如認為與其職務有關者，均須着重考慮。

四. 政府與公務員間須保持良好關係，此點常委會應予重視。為達到此目的，在提供意見時可一併提出建議。

五. 常委會提出的建議及意見，不得對香港政府與各主要公務員協會於一九六八年達成的協議（一九八二年修訂協議）有不利影響。

六. 三個主要公務員評議會，即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在管職雙方聯同下，有權將第一段（丁）節所引起的事項，提交常委會考慮。此外，三個評議會中各主要公務員協會可聯同或個別將此等事項提交常委會考慮，而毋須先取得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管方的同意。

七. 凡與首長級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有關的事項，仍由首長級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負責提供意見。在常委會依照第一段（丙）節提出建議前，總薪級表的全面檢討（有別於個別職系薪俸的檢討），仍將根據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及參照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的意見進行。

八. 常委會將不考慮個別公務員的問題。

九. 常委會可根據所得經驗，考慮其組織或職務應否更改。

十. 常委會執行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時，應確保公務員協會及管方均有足夠機會發表意見。常委會並得向其認為有直接關係的其他團體徵詢意見。